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錚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唐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；經查本件上訴利益（訴訟標的金額）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元，反訴部分為10萬元，合計本件上訴利益為1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1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